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01号

申请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八村民小组。

负责人：朱广明，第八村民小组组长。

村小组代表：朱明国、朱九岐、朱广明

申请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九村民小组。

负责人：朱全明，第九村民小组组长。

村小组代表：朱全明、朱科、王磊、朱登。

申请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十村民小组。

负责人：邹志虎，第十村民小组组长。

村小组代表：邹金贵、刘志秀、刘志义、牛玉锋、牛增福。

申请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十一村民小组。

负责人：邹志元，第十一村民小组组长。

村小组代表：邹瑞、邱振忠、高有飞、牛玉山、邹丰。

被申请人：定边县人民政府。

住址：定边县东正街41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元，县长。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王力，村支书兼村主任。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四村民小组。

负责人：薛维新，第四村民小组组长。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五村民小组。

负责人：郭存元，第五村民小组组长。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六村民小组。

负责人：牛兆全，第六村民小组组长。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七村民小组。

负责人：张斌，第七村民小组组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定政发〔2024〕16 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委会与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定边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定政发〔2024〕16 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委会与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依法确认位于定边县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北滩洪漫地，即北滩 510 亩土地由 11 个村民小组共同管理该地的所有权。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的法律依据错误，理由如下：一、本案以土地所有权纠

纷为由要求政府来处理是完全错误，涉案土地所有权始终归蒙海子村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双方只是对土地所有权由谁来行使发生争议。根据《民法典》260条、261条、262条规定，毋庸置疑的是涉案510亩土地系蒙海子村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在2010年3月8日之前由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在2010年3月8日时，在蒙海子村部，由村两委，各小组组长，村支部，由王力（村支书）和邹志强（村主任）主持下，共15名参会人员共同研究决定：分北滩土地，以分地前是户籍证明人口分，在场的八个小组组长签字捺印，特别注明第1、2、3小组委托朱全明、邹晓分地。以上举动，说明涉案的510亩土地由蒙海子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变为按照户籍证明人口分由11个小组分别行使土地所有权，由此可见涉案土地所有权还是归村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所有权并未发生任何改变，改变的所有权的行使者，故本案并非土地所有权纠纷，被申请人对该地的所有权作出处理决定，显然多此一举。二、采取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将涉案土地所有权行使者分配给小组，是村民自治意思体现，符合法律规定，政府无权干涉。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是包括8个申请人在内的11个村民小组组成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集体成员多，可耕种的土地少，集体成员人均耕地面积是1.25亩，农民生计根本无法保障，鉴于这种人多地少现象普遍存在的背景下，所以在2010年3月8日召开由村两委成员、各小组组长和村支部会议将涉案510亩土地所有权行使权分配给各小组，根据《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 条的规定，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因此会议决议处分集体财产，合理合法，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也是基层民主的体现，更何况涉案土地本身就是包括申请人在内 11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成员集体共同所有，村委会本身就是作为自治组织而存在，主持分配而已，既然 11 个小组分配自己所有的土地，就不需要定边县石洞沟镇政府的认可，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以“石洞沟镇人民政府对此会议记录也进行过调查，得出根据调查结果，分地会议记录从目的上，程序上不予认可的结论”来定案是严重错误，与法律规定严重背离。三、双方之间是土地所有权行使者的纠纷，如果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要推翻当年的会议决议，应当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再召开全体村民大会按照农民集体所有财产归属的法定程序由本集体全体集体成员决定，是否收回小组对涉案土地所有权行使问题。2020 年 3 月 8 日，会议决议涉案土地所有权由小组行使后，各小组将分配的土地以发包方的名义发包给本组集体成员，此事在定边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陕 0825 民初 1683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定事实部分已经确认如下：“北滩土地已经均分给十一个村民小组，且有的队将该地分到村民，有的队没有分到村民事实”，根据法律规定已经被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定案的依据，据此，既然上述土地所有权已经归十一个村民小组行使，根据物权的排他性原则，就不可能归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再行使。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作为基础群

众性组织，是各小组的管理者，更应当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头遵守会议决议，不能出尔反尔，对于谁来行使涉案土地所有者权利如果不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召开全体村民会议由村民民主决定，就直接诉至法院和政府解决本应当是村民自治范畴的事项，这严重背离法律和法规行为。被申请人对于村民自我管理中存在问题，直接用行政决定方式予以解决，显然是对案件事实认定不清，同时适用法律也是错误的。四、村民小组取得土地所有权行使权利后作为发包人将分配来的土地发包给集体成员，2022年被申请人以其成立的村经济联合社作为原告将牛志岗、邹志岐等9名村民以侵权纠纷为由诉至定边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是否构成侵权存在障碍，故驳回起诉，该案件足以证明涉案土地目前的使用者和管理者为集体成员，被申请人在处理双方纠纷时，完全没有调查土地目前的使用管理状况，直接推翻2010年3月8日的会议决议，只能让双方矛盾激化，不利于矛盾的纠纷的解决，也是与行政法相背离的做法。基于上述理由，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关于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理由的答复。

（一）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依法对争议地的权属进行调查，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定政发〔2024〕16号处理决定，申请人不服，向市政府申请复议。被申请人经复查作出定政发〔2024〕16号处理决定，符合法律程序，不存在申请人所称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二）该涉案土地“北滩地”在

2010年3月8日形成的分地《会议记录》中载明“说明：一队二队三队负责人朱全明、邹晓分地。”其一，无委托字样且无相关委托手续，其二，一组、二组、三组出具《关于蒙海子村集体北滩土地500亩的情况说明》中载明：“从未对该土地以小组的形式分过，也未参加过分地的任何会议”。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村民可以作出处理决定，但前提条件是要符合法定人数、形式等要求，方能作出处分，然该案件中，争议各小组均不能满足分地的法定要求，仅以会议记录为由。在事实、程序上并未完成分地事宜，因此各小组对土地所有权不能独立行使。（三）定边县石洞沟镇人民政府对蒙海子村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具有属地管辖权，出具“关于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北滩地’土地事宜调查情况的说明”，对《会议记录》内容进行调查，尊重客观事实。被申请人根据石洞沟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调查说明作为结论参考意见之一而非决定性证据。定边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陕0825民初1683号《民事裁定书》中载明：“本院认为：涉案土地存在权属争议，该权属争议只有经过土地确权后才能确定原、被告所签合同是否有效及原告的诉讼主张是否成立”，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因此被申请人对该土地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符合法定程序，石洞镇蒙海子村委会作为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代行使权利人按照确定所有权相关处理办法向被申请人申请同样符合法定程序，决定将争议地所有权确定给蒙海子村村委会村民集体共同所有，并无不当。（四）受理该案后，2023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对相关知情人进行谈话笔录问询：部分村民认为存在个别村民在该涉案土地上抢种现象，一组、二组、三组等小组在该涉案土地上没有土地。由此可见，该涉案土地在管理上混乱，存在“强耕”“抢耕”等现象。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定政发〔2024〕16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二、定政发〔2024〕16号认定的主要事实。经查：聘请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测绘，争议地名称为北滩洪漫地，位于蒙海子村委会北1.5千米左右，四至为：东至蒙西水泥路西道沿，南至红柳地畔，西至蒙海子村民承包地，北至蒙海子村民承包地。争议地面积为524.3亩，大面积为耕地，南边有十余亩红柳地，内有三口机井，走薛圈水泥路部分路段。争议地原为盐碱地，无法耕种，经八里河洪水漫过后逐渐可以种植农作物，因土地质量反复变化，可耕种的土地一直由村委会间断向外发包管理。被申请人部分村民认为该土地已于2010年划分给各村民小组，继而村民出现抢种、干涉村委会向外发包等情况，引发争议。2005年12月23日，蒙海子村委会将争议地发包给蒙海子村村民武志仁，并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为三年，总承包费用10000元。2016年3月23日，蒙海子村委

会召开村两委、党员及群众代表会议，商议争议地向外发包事项，将争议地内 400 亩土地发包给蒙海子村村民武志仁，并于同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为五年，每年承包费用 14000 元。2021 年 4 月 2 日，蒙海子村委会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商议争议地向外发包事项，将争议地内 400 亩土地发包给蒙海子村村民孙继峰，并于同年 4 月 7 日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为八个月，总承包费用 20000 元。被申请人持有一份 2010 年 3 月 8 日会议记录，认为依据该会议记录争议地已划分给蒙海子村所辖的十一个村民小组。经调查，蒙海子村委会曾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关于争议地划分到组的相关会议，但因蒙海子村第一，二、三村民小组未参会以及个别参会人员非村民小组负责人等原因，未确定划分方案，未形成划分争议地的事实。石洞沟镇人民政府对此会议记录也进行过调查，得出“根据调查结果，我镇对北滩地分地会议记录从目的上，程序上不予认可”的结论。蒙海子村第一村民小组组长蒙耀银、第二村民小组组长贾建军、第三村民小组组长田长江、第四村民小组组长薛维新、第六村民小组组长牛兆全、第七村民小组组长张斌、第十一村民小组组长邹志元以及蒙海子村部分村民均认为北滩争议地土地所有权属于蒙海子村委会所有。

三、定政发〔2024〕16 号处理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之规定：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按目前该村农民集体实际使用的本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确定所有权。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定政发〔2024〕16号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认定的争议地名称为北滩洪漫地，位于蒙海子村委会北1.5千米左右，四至为：东至蒙西水泥路西道沿，南至红柳地畔，西至蒙海子村民承包地，北至蒙海子村民承包地。争议地面积为524.3亩，大面积为耕地。

2005年12月23日，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与武志仁签订《北滩地合同》，载明：“一、甲方将北滩地承包给武志仁，承包期叁年，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到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年现叁年。二、大队北滩地输油管道南20米、北20米，共40米，不承包给乙方。三、叁年一次性交款壹万元。”合同甲方：蒙海子村民委员会盖章，乙方：武志仁：签字。

2010年3月8日，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载明：“时间：2010年3月8日；地点：蒙海子村部；主持人：王力、邹志强；参加有两委会成员、各小组组长、支委有：王力、朱全孝、王鹏、各组组长有：屈彦宏、薛义、谷文孝、张占义、李树治、任成堂、朱全明、朱广华、邹金贵、葛丰、邹晓；会议内容是分北滩地：分地前是以户籍证明人口分。说明：一队、二队、三队负责人朱全明、邹晓分地。”部分人员签字捺印。

2016年3月23日，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召开村两委、党员及群众代表会议，其会议记录簿载明：“北滩洪漫地承包商议，承包期限按5年发包，标底价10元，在承包期内，村上如有项目，打井、架线不得干涉，如有重大开发项目，地补商归集体，苗钱归承包方。举手表决23人通过，2人未通过。”3月29日，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向本村村民公告，其主要内容：“北滩地每亩标底价为10元，承包期5年，4月6日前交押金5000元。”4月24日，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与武志仁签订《北滩地承包合同》，载明：“一、丈量面积520亩，去除红柳地实际耕地面积为400亩。二、土地承包经营期限，该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2016年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三、承包及付款方式：1、该土地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叁拾伍元（¥：35元），承包金额每年共计壹万肆仟元（¥：14000元）。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确保地块四至清楚，在承包过程中遇到个别村民拦挡或者强占，村委会负责说服教育，如不停劝说造成损失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谁造成损失谁全部承担。”发包方蒙海子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朱全成签字，承包方武志仁签字。

2021年4月2日，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其会议记录簿记载：“关于北滩洪漫地发包期限为一年，底价每亩按50元，发包时间2021年4月7日上午11时，投标者交押10000元。大家全部同意。”4月7日，定边县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经济联合社与孙继峰签订《北滩土地承包合同》，载明：“二、

面积：丈量面积约为 520 亩，去除红柳地实际耕地面积按 400 亩计算。三、土地承包经营期限：该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8 个月，从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四、承包及付款方式：1、该土地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 50 元整（¥50 元），承包金额每年共计贰万元整（¥20000 元整）。”发包方定边县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经济联合社盖章，发包方法人孙继权签字，承包方孙继峰签字。

2022 年 8 月 16 日，定边县石洞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北滩地”土地事宜调查情况的说明》，载明：

“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会议记录》，在蒙海子村旧村部召开村“两委”及部分小组长召开关于分“北滩地”的会议，其中显示支委会成员有 3 名，村委会成员 1 名，小组组长 11 名。调查结果：一是原支委委员王鹏并未参加当时会议，但在会议记录里显示。二是原六组组长任成堂并没有参会，但有其签名及指印。经本人确认非本人签署。三是村两委成员未签字确认。四是马维亮非“村两委”成员，非群众代表，非小组长，确在会议记录内签名按印。五是《会议记录》内无具体分配意见也无注明参会人员是否同意分配意见。六是蒙海子村原有 14 名群众代表(代表名单为蒙海子党支部书记王力提供)只有 1 名群众代表参会。综上所述：根据调查结果，我镇对“北滩地”分地会议记录从目的上，程序上不予认同。”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人蒙海子村民委员会向定边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土地所有权确权申请书》，定边县自然资源调查和权属纠纷调处中心于10月18日受理，10月21日将《定边县自然资源调查和权属纠纷调处中心土地权属争议立案通知书》和《土地所有权确权申请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2023年3月30日，信宇测绘公司对争议地进行现场勘测，并形成《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图》《石洞沟镇蒙海子村村民委员会与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地影像图》《石洞沟镇蒙海子村村民委员会与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地土地利用现状图》《石洞沟镇蒙海子村村民委员会与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地现场勘测图》。《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载明：“时间：2023年3月30日；地点：争议地现场；勘测人：王旭文、申晋宇、张桢博、石恒瑄（信宇测绘公司）；争议方参加人：王力（村支书）、邓广治（监委主任）、朱全成（村副主任）、张斌（村会计）、薛维新（四组长）、王玉孝、郭存元（五组长）、孙继峰、康玉林、武志忠、牛志刚、牛占强、任成堂、王有军、张斌（七组长）、朱广明（八组长）、朱春、朱久岐、朱登、邹志虎（十组长）、刘志秀、邹志元（十一组组长）、葛峰、邹志岐；应邀参加人：冯宝堂（石洞沟镇驻村领导）、贾建军（二组长）、田长江（三组长）。勘测内容：一、争议地名称：北滩洪漫地；二、争议地位置：蒙海子村委会1.5千米左右；

三、争议地四至：东至蒙西水泥路西道沿、南至：红柳地畔、西至：蒙海子村民承包地、北至：蒙海子村民承包地；四、争议地面积：（空缺）；五、争议地第现状及附着物：争议地大面积为耕地，南边有十余亩红柳地，内有三口机井，走薛圈水泥路部分路段；六、后附争议地草图，具体现场勘测图以信宇勘测公司出具的图为准。”《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图》有申请人、应邀参加人、勘测人签字、捺印。

2023年4月17日，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定边县自然资源调查和权属纠纷调处中心延期办理该土地确权案件。

2023年8月23日，定边县自然资源调查和权属纠纷调处中心组织当事人调解未果。

2024年1月18日，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被申请人报送《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委会与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意见》，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定政发〔2024〕16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委会与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认定：“聘请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测绘，争议地名称为北滩洪漫地，位于蒙海子村委会北1.5千米左右，四至为：东至蒙西水泥路西道沿，南至红柳地畔，西至蒙海子村民承包地，北至蒙海子村民承包地。争议地面积为524.3亩，大面积为耕地，南边有十余亩红柳地，

内有三口机井，走薛圈水泥路部分路段。争议地原为盐碱地，无法耕种，经八里河洪水漫过后逐渐可以种植农作物，因土地质量反复变化，可耕种的土地一直由村委会间断向外发包管理。被申请人部分村民认为该土地已于 2010 年划分给各村民小组，继而村民出现抢种、干涉村委会向外发包等情况，引发争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蒙海子村委会将争议地发包给蒙海子村村民武志仁，并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为三年，总承包费用 10000 元。2016 年 3 月 23 日，蒙海子村委会召开村两委、党员及群众代表会议，商议争议地向外发包事项，将争议地内 400 亩土地发包给蒙海子村村民武志仁，并于同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为五年，每年承包费用 14000 元。2021 年 4 月 2 日，蒙海子村委会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商议争议地向外发包事项，将争议地内 400 亩土地发包给蒙海子村村民孙继峰，并于同年 4 月 7 日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为八个月，总承包费用 20000 元。被申请人持有一份 2010 年 3 月 8 日会议记录，认为依据该会议记录争议地已划分给蒙海子村所辖的十一个村民小组。经调查，蒙海子村委会曾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关于争议地划分到组的相关会议，但因蒙海子村第一、二、三村民小组未参会以及个别参会人员非村民小组负责人等原因，未确定划分方案，未形成划分争议地的事实。石洞沟镇人民政府对此会议记录也进行过调查，得出‘根据调查结果，我镇对北滩地分地会议记录从目的上，程序上不予认可’的结论。蒙海子村第一村民小组组长蒙耀银、第二村民小组组长贾建军、

第三村民小组组长田长江、第四村民小组组长薛维新、第六村民小组组长牛兆全、第七村民小组组长张斌、第十一村民小组组长邹志元以及蒙海子村部分村民均认为北滩争议地土地所有权属于蒙海子村委会所有。”决定：“将面积为 524.3 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定边县石洞沟镇蒙海子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申请人不服该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2010 年 3 月 8 日会议记录、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陕 0825 民初 1683 号）、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陕 0825 民初 6459 号）、定边县石洞沟镇蒙海则村北滩地分地、种地详细说明、土地确权答辩状复印件。证明目的：北滩地 460 亩地为蒙海子 1600 余口人的地，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组，共八个小组所有，不属于村委会的地。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证据：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申请书及受理表、立案通知书、送达回证、石洞沟镇政府情况说明、土地确权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答辩书、被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勘测笔录、现场勘测图复印件。证明目的：受理该案后，按程序将土地确权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进行答辩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完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相关事宜，召集争议双方对争议地进行现场勘测，将争议地范围予以确定。第二组证据：石洞沟镇政府关于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北滩地”土地事宜调查情况的说明谈话笔录及情况说明、谈话笔录

及情况说明、2005 年 12 月 23 日蒙海子村村委会与武志 仁签订承包合同一份、2016 年 3 月 23 日村委会会议记录、村委会与武志仁签订承包合同票据、2021 年 4 月 2 日村委会会议记录、 村委会与孙继峰签订承包合同、一、二、三组关于蒙海子村集体北滩土地 500 亩的情况说明复印件。证明目的：一、争议地发包形成管理事实。该争议地原为盐碱地，无法耕种，经八里河洪水漫可以种农作物，因土地质量反复变化，可耕种的土地一直由村委会间断向外发包管理。通过村委会从 2005 年至 2021 年多次对外发包说明，该地块属于村委会集体管理。二、2010 年 3 月 8 日会议记录程序上不予认可。经调查，蒙海子村委会曾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关于争议地划分到组的相关会议，但因蒙海子村第一、二、三村民小组未参会以及个别参会人员非村民小组负责人等原因，未确定划分方案，未形成划分争议地的事实。石洞沟镇人民政府对此会议记录也进行过调查，得出“根据调查结果，我镇对北滩地分地会议记录从目的上，程序上不予认可”的结论。三、本村多位小组长及村民认为争议地块权属属于蒙海子村委会所有。蒙海子村第一 二小组长耀、二小组贾建军、第三村民小组组长长江、第四村小、六村小长全、七村小 组组长张斌、第十一村民小组组长邹志元以及蒙海子村部分村民均认为北滩争议地土地所有权属于蒙海子村委会所有。第三组证据：石洞沟镇蒙海子村 2010 年 3 月 8 日会议记录复印件。证明目的：2010 年 3 月 8 日会议记录程序上不予认可。经调查，蒙海子村委会曾于 2010 年 3 月 8 日

召开关于争议地划分到组的相关会议，但因蒙海子村第一、二、三村民小组未参会以及个别参会人员非村民小组负责人等原因，未确定划分方案，未形成划分争议地的事实，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村民可以作出处理决定，但前提条件是要符合法定人数、形式等要求，方能作出处分，然该案件中，争议各小组均不能满足分地的法定要求，仅以会议记录为由。在事实、程序上并未完成分地事宜，因此各小组对土地所有权不能独立行使。第四组证据：关于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延期办理的批复、调解座谈会记录、石洞沟镇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查处理征求意见》的回复、调查处理意见、定政发〔2024〕16号处理决定送达回证复印件。证明目的：2010年3月8日会议记录程序上不予认可。经调查，蒙海子村委会曾于2010年3月8日召开关于争议地划分到组的相关会议，但因蒙海子村第一、二、三村民小组未参会以及个别参会人员非村民小组负责人等原因，未确定划分方案，未形成划分争议地的事实，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村民可以作出处理决定，但前提条件是要符合法定人数、形式等要求，方能作出处分，然该案件中，争议各小组均不能满足分地的法定要求，仅以会议记录为由。在事实、程序上并未完成分地事宜，因此各小组对土地所有权不能独立行使。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村民委员会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证据。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四村民小组在行政复议期间

未提交证据。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五村民小组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证据。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六村民小组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证据。

第三人定边石洞沟镇蒙海子村第七村民小组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证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土地所有权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符合法定职权范围。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按目前该村农民集体实际使用的本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确定所有权。《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规章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走访调查和现场勘测，查明争议地现状，根据争议地历史和管理状况，确定争议土地的所有权，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定政发〔2024〕16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石洞沟镇蒙海子村委会与第四、五、六、七、八、九、十、

十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